

附件 1

东北大学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及奖励

1. 一等奖学金
2. 优秀学生
3. 优秀学生标兵
4. 优秀党员
5. 优秀团员标兵
6. 优秀团干部标兵
7.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附件 2

材料与科学学院综合考核部分创新能力评定细则

创新能力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科技竞赛获奖、参与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和实验室课题研究两部分内容：

创新能力考核分数 = 科技竞赛获奖 × 40% + 参与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和实验室课题研究 × 60%，各部分满分均为 100 分。

一、科技竞赛获奖

对不同类别和层次的不同成果分别赋予相应分值，评分标准如下。

内容	奖项	分值
大学生科技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	60
	国家级二等奖、省级最高奖	40
	国家级三等奖	20
	国家级优秀奖	18
	省级一等奖	40 或 20
	省级二等奖	18
	省级三等奖	15
	省级优秀奖	12
	校级一等奖	10
	校级二等奖	8
	校级三等奖	6
	院级一等奖	7
	院级二等奖	6
	院级三等奖	5

注：（1）大学生科技竞赛以创新创业学院认定为准，团队中非主力队员按照 50%进行评分，主力队员和非主力队员以创新创业学院认定为准；同一年竞赛取最高级别评分；多个项目获奖累计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2）省级比赛设置最高奖为特等奖的，按 40 分加分，一等奖按 20 分加分；省级比赛设置最高奖为一等奖的，按 40 分加分。

（3）各类国际比赛参照国家级比赛等级加分。

（4）创新能力考核内容中大学生科技竞赛的认定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审核结果为准，各类科普类竞赛、科技创新活动不属于科技创新竞赛，不加分。

二、 参与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和实验室课题研究

内 容	奖项或等级	分 值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国家级优秀	100
	国家级良好	80
	国家级合格	60
	省级优秀	60
	省级良好	40
	省级合格	30
	校级优秀	30
	校级良好	20
	校级合格	10
科研训练或自主参与实验室课题研究	优秀	60
	良好	40
	中等	30
	及格	20
	不及格或未参与实验室课题研究、科研训练	0

注：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创新创业学院认定为准，团队中非主力队员按照 50%进行评分，主力队员和非主力队员以创新创业学院认定为准；两项内容加分累计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2. “科研训练”的评定等级按照“高年级本科生开展科研训练”总结验收成绩赋分。

3. “自主参与实验室课题研究”的评定等级，参照“高年级本科生开展科研训练”的学生工作量和验收评分标准制定标准如下（附件 3）：

（1）“导师评价优秀”的学生须在自主参与实验室课题研究期间，能够较好完成指导教师制定的研究计划，满足以下条件：

①在实验室，参与实验和课题研究时长超过 150 小时；

②提交不少于 2500 字的科研成果或学习总结；

③紧密围绕本实验室课题、项目获得 1 项及以上成果，成果形式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学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实物或发明制作。

（2）“导师评价良好”的学生须在自主参与实验室课题研究期间，能够较好完成指导教师制定的研究计划，满足以下条件：

①在实验室，参与实验和课题研究时长超过 120 小时；

②提交不少于 2500 字的科研成果或学习总结；

③紧密围绕实验室课题、项目获得 1 项及以上成果，成果形式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学校认定的校级及以上竞赛获奖、实物或发明制作。

(3)“导师评价中等”的学生须在自主参与实验室课题研究期间，能够较好完成指导教师制定的研究计划，满足以下条件：

①在实验室，参与实验和课题研究时长超过 100 小时；

②提交不少于 2500 字的科研成果或学习总结；

(4)“导师评价及格”的学生须在自主参与实验室课题研究期间，能够基本完成指导教师制定的研究计划，满足以下条件：

①在实验室，参与实验和课题研究时长超过 80 小时；

②提交不少于 2500 字的科研成果或学习总结。

附件 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对学生进行科学评价，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本科生每学年的评奖评优。

一、综合测评工作小组

组 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

副组长：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学院团委书记

组 员：各年级辅导员

二、综合测评流程

各年级于每一学期开学初开展评定工作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环节不少于 3 天。公示无误后由学生本人签字，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留存。

三、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学业成绩 $\times$ 80%+综合能力评价 $\times$ 20%。每学年综合能力评价分数为学年内上下两个学期综合能力评价分数的平均值。

注：

(1) 在评奖评优时，综合能力评价分数不设置分数上限，每学年按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序开展评奖评优工作。

(2) 在推免遴选时，计算推免遴选的综合能力评价分数，需在前三学年综合能力评价分数上分别减去“参加院级以上比赛的个人或者团队获奖”（“综合能力评价内容”的“智育”方面第 2 条）中统计的科技竞赛获奖得分（其中的科普活动获奖得分不做去除），后计算前三学年平均得分，作为推免遴选的综合能力评价分数，满分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的，按照 100 分记）。

四、综合测评的评比范围

大一学年测评成绩在专业大类内评比，具体分为材料类、材料科学与工程（中法）；专业分流后，材料类的学生学年测评成绩在专业内评比；材料（本博贯通班）的学生大二学年测评成绩在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中评比；材料科学与工程（中法）的学生分专业方向后，学年测评成绩在所选方向内评比。

五、综合能力评价内容

（一）德育

1. 思想政治素养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健康向上，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自觉维护国家安全；积极参加各项思想教育活动，认真参加政治学习，团结同学，不参加任何邪教组织、非法活动及封建迷信活动等。

2. 社会公德、遵守校规校纪情况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遵守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德，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助人为乐，爱护公物；遵守网络道德与规范，不造谣，不传谣，不传播不良言论，文明上网，理性发声；遵守省市、学校、学院关于疫情防控管理的相关规定。

学生做到以上两条可以获得基准分 20 分。

3. 集体观念

(1) 基层党组织建设

①党支部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集体负责人加 16 分，负责人指定突出贡献者（不多于 5 人），每人加 12 分，其余成员每人加 8 分；

②党支部获得市级荣誉称号的，集体负责人加 14 分，负责人指定突出贡献者（不多于 5 人），每人加 8 分，其余成员每人加 6 分；

③党支部获校先进学生党支部等校级荣誉称号的，集体负责人加 8 分，负责人指定突出贡献者（不多于 5 人），每人加 6 分，其余成员每人加 3 分；

(2) 团支部、班集体建设

①所在班集体符合《东北大学优秀班集体建设“知行”工程实施方案》达标班集体的班级全员可获基准分 3 分；

②集体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集体负责人加 14 分，负责人指定突出贡献者（不多于 5 人），每人加 10 分，其余成员每人加 6 分；

③集体获得市级荣誉称号的，集体负责人加 12 分，负责人指定突出贡献者（不多于 5 人），每人加 6 分，其余成员每人加 4 分；

④集体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校先进班集体标兵、校红旗团支部等，集体负责人加 8 分，负责人指定突出贡献者（不多于 5 人），每人加 6 分，其余成员每人加 3 分；

校先进班集体、校活力团支部等，集体负责人加 6 分，负责人指定突出贡献

者（不多于5人），每人加4分，其余成员每人加2分；

⑤集体获校主题团日十佳示范团支部的，每获得一次集体负责人加2分，负责人指定突出贡献者（不多于5人），每人加1.5分，其余成员每人加1分；集体获校主题团日优秀团支部荣誉称号的，每获得一次集体负责人加1.5分，负责人指定突出贡献者（不多于5人），每人加1分，其余成员每人加0.5分；集体获学院主题团日优秀团支部荣誉称号的，每获得一次集体负责人加1分，负责人指定突出贡献者（不多于5人），每人加0.5分，其余成员每人加0.25分；

⑥集体获得院级荣誉称号的，集体负责人加4分，负责人指定突出贡献者（不多于5人），每人加2分，其余成员每人加1分；

省级、市级、校级、院级等荣誉称号，同一荣誉的不同级别获奖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同级别不同荣誉可累计加分。

（3）寝室建设

	十佳寝室	百强寝室	千优寝室
寝室长	4分	3分	2分
成员	3分	2分	1分

4. 荣誉称号

（1）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加20分；获得省级荣誉的加14分；获市级荣誉的加10分。

（2）获得校级荣誉称号的：

①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大学生、道德模范均一次加8分；优秀学生共产党员、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标兵均一次加6分；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学业特长优秀个人、自强自立优秀个人、社会工作优秀个人一次加5分；

②军训优秀学兵一次加4分。

（3）获得院级荣誉称号

①院长奖章一次加8分；

②获得院级个人单项荣誉称号的一次加3分；

③领航计划、优秀成长发展指导员等其他未规定情况，根据相关条款酌情加1-5分。

5. 加减分细则

(1) 学年内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当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零分；学年内受到学院“通报批评”一次减 20 分。

(2) 学校、学院检查人走未断电、违章用火、违规用电器行为：通报 1 次减 5 分、2 次减 10 分、2 次以上减 20 分。

(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重要大型活动（如运动会、大型集会等）者一次减 20 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学院、年级、班级组织的一般活动和劳动者，一次减 4 分；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线上线下思想教育学习活动者，一次减 4 分；

(4) 在学校疫情防控管理期间，严格落实学校每日健康填报制度，每日在“健康信息系统”上如实填报健康状况及行程轨迹。学期内健康填报总天数达到 150 天以上者可获相应加分（春季学期 3 月 3 日-8 月 31 日、秋季学期 9 月 1 日-3 月 2 日），具体分值如下：

健康填报天数	加分
150（含 150）——160 以下	4
160（含 160）——170 以下	8
170（含 170）——180 以下	12
180（含 180）以上	16

(5) 学期青年大学习学习率应达到 80%，低于 80%，少一次减 2 分，每多一次额外加 2 分；

(6) 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良好行为，受到表扬或表彰者加 1-4 分。

(7) 对国家、学校、学院、集体等做出突出贡献者加 2-6 分。

(8) 其他情况由有关人员认定酌情减 1-10 分。

(9) 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存在上述减分项时，加倍扣分。

(二) 智育

学生的智育能力评价包括学业成绩、科创科普活动参与和获奖情况、学术科研成果、技能和等级考试成绩四个方面，在“综合能力评价”中只针对后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学业成绩测评单独计算。

1. 各类科技比赛加分方式。参加院级科技创新活动和比赛 1 次加 1 分，参加校级科技创新活动和比赛 1 次加 1.5 分，经学校选拔参加校级以上科技创新活动和比赛加 3 分。每人在同一年度、同一活动中加分只计 1 次，取最高。参与分每学期加分上限为 10 分。参加材料学院承办的大学生铸造工艺设计大赛、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大学生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大赛、成形工艺创意设计竞赛等校

级科创比赛、校级科普创意活动每次加 2 分，该部分加分不设上限。

2. 参加院级以上比赛的个人或者团队获奖。（同一成果只加一次，获奖在参与分基础上按获奖等级累加）

成果级别	个人参赛	团队参赛 (每个成员加分)	
		排序前三名	排序四名及以后
国家级特等奖	20	20	10
国家级一等奖	18	18	9
国家级二等奖	15	15	7.5
国家级三等奖	10	10	5
国家级优秀奖	8	8	4
省级特等奖	8	8	4
省级一等奖	7	7	3.5
省级二等奖	6	6	3
省级三等奖	5	5	2.5
省级优秀奖	4	4	2
校级一等奖	5	5	2.5
校级二等奖	4	4	2
校级三等奖	3	3	1.5
校级优秀奖	2	2	1
院级获奖	1	1	1

3. 学术活动记录卡每次加 1 分，按次数累加，每学期加分上限 5 分。

4. 在报刊杂志上（校报以上，不包括校报）发表文章或论文，按照以下的加分方式加分。

级别	加分\分	
	第一作者	其他作者
SCI 收录论文	15	8
EI 收录论文	10	6
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收录）、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ISSHP 与 ISTP 收录的论文	8	4
具有正式刊物号的期刊以及其它国际、国内会议论文	4	2

5. 参加国家英语四级、六级统考，并在如下时间通过考试的相应加分如下：

	大一年级	大二年级	大三年级
四级通过	1.5 分	1 分	0.5 分
六级通过	2 分	1.5 分	1 分

6. 参加国际外语水平认证考试和计算机等级考试加分情况

项目	加分情况
----	------

雅思	6-6.5 分	>6.5 分
	5	9
托福	85-95 分	>95 分
	5	9
法语	B2	C1
	5	9
计算机等级	二级	三级及以上
	2	5

注：其他国际外语水平认证考试比照加分，单次外语考试成绩只加分一次。

（三）体育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将课外体育活动纳入学校教学计划”的相关要求，材料学院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加强保障，支持学生参加学校、学院等各级体育竞赛和活动。

1. 参加年级、学院、学校组织的体育比赛和活动加 0.5 分，代表学院经过选拔参加学校的体育比赛和活动加 1.5 分，代表学校经过选拔参加校级以上的体育比赛和活动加 3 分，体育活动参与分每学期加分上限为 5 分。参加材料学院组织的晨跑晨读活动等体育教育活动，每参加一次加 0.5 分，可累加且不设置加分上限，获材料学院“晨跑晨读活动优秀个人”等荣誉称号额外加 2 分。

获奖者在参与分基础上按获奖等级对应加分可累加，具体加分标准如下表：

级别	类别	名次	分数\分
体育比赛	院级	第一名	3
		第二、三名	1.5
	校级	第一名	5
		第二、三名	3
		第四-八名	2
	省、市级	前三名	8
		前八名	5
	国家级（国际级）	前三名	10
		前八名	8

2. 在重大活动中积极为大会服务，表现突出，经负责老师认定，可酌情加 1 至 5 分。

（四）美育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实施美育实践活动的课程化管理。学院依托学校“第二课堂”平台开展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并大力支持学生参与带有学院特色和专业特点的美育文化活动。

1. 参加年级、学院、学校组织的各类文化活动加 0.5 分，代表学院经过选拔

参加学校的各类文化活动加 1.5 分，代表学校经过选拔参加校级以上的各类文化活动加 3 分，文体活动参与分每学期加分上限为 8 分，参与以下学院活动可累加且不设置加分上限，获奖项或荣誉称号另行加分：

（1）参加材料学院举办的“龙图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活动，每次加 1 分，在活动中获奖项另行加分，该部分加分每学期不设上限。

（2）参加材料学院举办的“法语讲中国”活动、作为组织者、宣讲人参加“中国精神”宣讲活动，每期加 2 分，在活动中获院级荣誉加 3 分，该部分加分每学期不设上限。

（3）参加材料学院“书香材料”读书系列活动，每次加 1 分，在活动中获奖项另行加分，该部分加分每学期不设上限。

（4）参加其他材料学院文化活动可比照加分，具体活动和加分由材料学院学生工作室讨论决定。

获奖者在参与分基础上按获奖等级对应加分可累加，具体加分标准如下表：

级别	类别	名次	分数\分
文化活动	院级	一等奖及以上	3
		其他获奖	1.5
	校级	一等奖及以上	5
		其他获奖	3
	省、市级	一等奖及以上	8
		二等奖	7
		三等奖	6
		其他获奖	5
	国家级（国际级）	一等奖及以上	10
		其他获奖	8

2. 在重大活动中积极为大会服务，表现突出，经负责老师认定，可酌情加 1 至 5 分。

（五）劳育

按照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有关要求，通过学生平时社会工作表现和劳动素养评价，引导学生认识社会，增强社会责任感，学会分工合作，体会社会主义社会平等、和谐的新型劳动关系。

1. 学生干部工作加分

职务 评比等级	团委常务副书记(学生) 学生会执行主席 院科协执行主席 院志协执行主席 中法学生会执行主席	党支部书记 团委副书记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院科协主席团成员 院志协主席团成员 中法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 年级团总支副书记 年级会主席团成员 班长、团支书 院科协部门负责人 院志协部门负责人 中法学生会部门负责人	党支部支委 年级会部门负责人 社团负责人 学生党组织工作组负责人	副班长 学习委员 各学生组织部成员	组宣委员 体育委员 文艺委员 生活委员 心理委员 双创委员 寝室长 学生党组织工作组成员
优	10	8	7	5	4	3
良	8	6	5	4	3	2
合格	5	4	3	2	2	1
不合格	-5	-4	-3	-2	-2	-1

注：① 以上学生干部由负责老师考评后。兼职者取两项最高分，并在此基础上加 2 分。

卫生督察组成员每人加 1.5 分。② 每学期连续任职不满两个月者不予以加分，连续任职达到两个月，不满一学期者加一半分。

2. 志愿服务

(1) 志愿服务每小时 0.25 分，每学期加分上限为 10 分。

(2) 荣誉加分：获校优秀志愿者加 3 分，获院优秀志愿者加 2 分（院优秀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长满 40 小时），该部分加分在志愿服务时长加分之外累加。

3. 社会实践

(1)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交社会实践成果可获 2 分(队长为 2.5 分)。

(2) 获得国家级荣誉团队队长另加 10 分，队员另加 8 分。

(3) 获得省市级荣誉团队队长另加 8 分，队员另加 6 分。

(4) 获得“东北大学社会实践优秀团队”队伍的队员每人另加分 3 分（队长为 4 分）。

(5) 获得“东北大学社会实践优秀个人”荣誉的个人另加 2 分。

(6) 获得“东北大学社会实践优秀报告”的个人另加 2 分。

(7) 获得“材料学院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的队伍，队员每人另加 2 分（队长为 2.5 分）。

(8) 获得“材料学院社会实践优秀个人”荣誉的个人另加 1.5 分。

(9) 获得“材料学院社会实践优秀报告”的个人另加 1 分。

第(2) - (9)条涉及同一成果、同一类别的,不累计加分。

4. 其他加减分项

(1) 义务献血一次加3分(以献血证日期为准)。

(2) 每次获得卫生优秀寝室(95分以上)的成员在学期综合评定的德育成绩中加1分,每学期加、减分12次(学生办检查12次,每两次结果取平均分记录一次,宿舍管理科检查6次)。对于每次检查不合格寝室的成员在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中扣3分。

转专业学生及交流生的测评:

学生转到新专业后的第一次综合测评在原专业进行。

针对到境内外其他高校交流学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为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测评分的平均值。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